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九 月

最 新 田 徑 及 全 能 運 動 比 賽 規 則

華 北 體 育 協 會 審 訂

田徑賽全能運動規則

第一篇 比賽職員

第一章 競賽委員會

第一條 田徑賽全能運動大會，應由所在國舉行大會之最高主管機關。組織競賽委員會總理之。

第二條 競賽委員會應按本規則之規定，籌設準確合用之運動場地，及按大會比賽項目，供給各種設備及用品，使比賽得有最完美之結果。凡百事項，不屬於本規則所規定之總裁判或其他職員職權範圍以內者，競賽委員會均得全權處理之。

第三條 競賽委員會負聘請大會職員之責。

第二章 職員之分配

第一條 大會比賽，應設下列各項職員。

職員（隨意）

二

- 一，總幹事一名
- 二，總裁判長一名
- 三，檢察長一名
- 四，檢查員六名
- 五，檢錄長一名
- 六，檢錄員二名
- 七，跳躍裁判長一名
- 八，跳躍裁判員六名
- 九，投擲裁判長一名
- 十，投擲裁判員六名
- 十一，終點裁判長一名
- 十二，終點裁判員六名
- 十三，計時長一名
- 十四，計時員六名
- 十五，發令員二名
- 十六，記錄長一名
- 十七，記錄員四名
- 十八，報告員二名
- 十九，糾察長一名
- 二十，糾察員若干名
- 二十一，醫師一名

第二條 總幹事，徑賽檢錄員，糾察員，及會場記者，認為必要時，得增設助理員一人或數人，以襄助之。需要時並得專設報告員一人或數人。

第三章 總幹事

第一條 總幹事於管理會場之全權；並負推進大會比賽秩序之責任。

第二條 總幹事應注意各項比賽之進行，並決定每一新項目開始之時間。

第三條 每項比賽開始前適當時間內，總幹事應通知職司該項比賽之職員，及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準時入場，

第四條 每項比賽完畢後，總幹事應令其助理員向記錄員收集該項比賽之成績及結果。凡大會正式之報告，均須由總幹事交與報告員或會場記者，用播音機向公衆及新聞記者等正式報告之。

第五條 總幹事對於運動員所穿之制服，認為不合法定者，有直接處理之特權。

第六條 總幹事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四章 總裁判

第一條 總裁判應注意比賽規則之遵守，並按本規則之精神，對比賽中一切問題，作最後之判決。

第二條 裁判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由總裁判解決之。運動員之有不正當行為者。

總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對於正在比賽中之運動員之行為，發生抗議或反對時，總裁判應當場解決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抗議。

第三條 預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並有權使被阻撓之運動員，作預賽及格論。參加次週之比賽。

第四條 決賽中發生犯規或阻礙之抗議時，如總裁判認該運動員之犯規，係出於故意，或雖出無心，而事實上仍須負犯規之責任者，有權取消犯規者之錄取資格；並有權使被阻撓者及其他有關係之運動員重賽，以求公平之解決。

第五章 檢察員

第一條 檢察員應按總裁判所指定之地點，詳細監察各項徑賽之進行；如見運動員

或其他人員有違犯規則者，應據所見之事實，向總裁判作精確之報告。

第二條 檢察員為總裁判之助理，僅負向總裁判報告事實之責任，而無判決權。

第六章 徑賽檢錄員

第一條 徑賽檢錄員應備有全部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並於每項比賽開始前，通

知參加該項比賽之運動員，至起跑處齊集。

第二條

徑賽檢錄員，應於舉行各項徑賽時，抽定與賽運動員排列之次序，並指定運動員個人或單位團體之起跑位置。

第三條

徑賽檢錄員有節制其助理員之權，並應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七章 田賽裁判員

第一條 田賽裁判長應注意各種運動用品及設備，是否與本規則符合；各項田賽運動，是否能按時迅速舉行。

第二條 田賽裁判員應裁判各項田賽運動中各與賽運動員之試跳或試擲，是否合法，並丈量及記錄每一運動員所得高低遠近之成績。田賽裁判員對於各運動員跳擲動作及成績之判決，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第八章 田賽記錄員

第一條 田賽記錄員二人，一司跳部，一司擲部；應各備有參加該部各項比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碼。

第二條 每項田賽運動開始前，田賽記錄員應各按其職司所在，召集與賽運動員到場點名。

第三條 田賽記錄員應於每項比賽完畢時，按田賽裁判員之裁定，記錄各運動員比賽之結果，及其所得之成積，立即送交總幹事。

第九章 終點裁判員

第一條 終點裁判員應判決各項徑賽中與賽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名次；如遇名次之判決不能一致時，應集合與該名次有關之各裁判員，以多數之同意解決之。終點裁判員所決定之名次，應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第二條 終點裁判員職司上之支配，最好由一人看取第一名；一人看取第一名，兼看第二名；一人看取第二名，兼看第三名，餘類推。

最好能特設一看台，使終點裁判員對於終點線，能作清切之觀察。（看台之構造詳第五十二章）

第十章 計時員

第一條

每項徑賽運動，應有計時員三人，計取其時間。如三人中二人所計之時間相同，而一人獨異，應以二人相同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如三人所計之時間各不相同，應以中間一人所計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不得平均計算）

第二條

如某項比賽，因故僅有二錶計得時間，而結果不同者，應以較長之時間，作為正式成績。

第三條

計時應從鎗焰起時計取。

第四條

凡一千公尺及以下之賽跑。應用十分之一秒為計時單位，一千公尺以上者，應用五分之一秒為計時單位。

第五條

比賽所在地之大會主管機關。如已承認電流計時法者。得增用電流計時錶。

第十一章 發令員

第一條 與起跑有關之一切問題，均由發令員處理及解決之。

第二條 發令員在起跑線處有管理運動員之全權；并為審斷運動員起跑時是否越線之

惟一裁判者。

第三條 各項徑賽，必須用放鎗發令起跑。

第四條 國際比賽時發令之口號爲，「各就位」，「預備」，此時略停約二秒鐘，然後放鎗。

第五條 鎗未放前，運動員身體之任何部份，觸及起跑線外之地面者，作犯規論。第六條 運動員之犯規者，發令員應予警告，且除五項及十項運動外，再犯時即應取消其與賽資格。

第七條 放鎗時，運動員全身應鎮定不動，不得搖擺助勢。

第八條 如發令員確認起跑不齊時，必須續放第二鎗，令全體運動員退回重跑。

第九條 發令員對於任何運動員有所警告時應令全體運動員起立。

第十條 起跑時用以借力之起跑板，禁止應用。

第十二章 比賽記錄員

第一條 經賽記錄員應備有全部徑賽運動員之姓名及號數。

第二條 每項徑賽開始前，徑賽記錄員應召集與賽運動員到場點名。

第三條 經賽記錄員於每項徑賽完畢時，應記錄各運動員達到終點之各次，及計時員所計得之時間，送交總幹事。

第十三章 計圈員

第一條 計圈員專計各運動員在一圈以上之徑賽中所跑圈數，當最先一人跑入最後一圈時，應用鈴或其他方法報告之。

第十四章 測量員

第一條 測量員應將跑道及各種比賽距離測量準確，於大會開幕前，向大會主管者或總裁判，用書面作正式之報告。

第十五章 紛察員

第一條 紛察員負維持會場內秩序之全責，除職員及實際參與比賽之運動員外，其他人等，均應禁阻其入場，更不得任其停駐場內，紛察員應節制其助理員，並按其需要，支配各人應盡之職務。

第十六章 會場記者

第一條 會場記者應向總幹事取得各項比賽與賽運動員之姓名號碼，優勝者之姓名，及第一名之成績或記錄，隨時將比賽消息，盡量供給各報館訪員。

第二篇 比賽通則

第十七章 註冊

第一條 參加比賽者限於業餘運動員。

第二條 各運動員須合業餘運動規則及資格，並由其所屬主管機關加以證明，及參加某項比賽之准許。

第三條 每一註冊單必須附有該項證明書，註冊單須有副頁，並須正式印就。

第十八章 分組辦法

第一條 各項運動，因參加人數過多，若舉行決賽，難獲滿意結果者，必須先行分組預賽。

第二條 分組之多寡，及每組中運動員之分配，由主管委員會編定之，但同一單位之運動員，當以分配於不同之各組中為原則。

第三條 決賽舉行時間，至少須在前一項預賽之末組賽畢後四十分鐘以上。

第四條 各種距離之徑賽，預賽中每組至少取二名，參加次週比賽。

第五條 決賽時當以運動員六人參加，為最低限度。

第十九章 比賽

第一條 第一運動員應按照秩序冊上所指定之號碼，將大會所備給之號布，佩帶於胸前，三百公尺或以下之徑賽，每一運動員應佩兩個相同之號布，一在胸前，一在背後。

第二條 運動員故意推撞。斜跑，或阻礙他運動員，以妨害其進行，或在比賽中顯無競勝之意志者，均應喪失其比賽之資格，雖該運動員在事實上有得勝之可能亦得取消其名位及獎品。

第三條 運動員在比賽中已經離開跑道，則不論其目的係欲搶得較佳之地位，或追隨或暗助他運動員，不准重行加入該次比賽。

第四條 裁判員對於田賽比賽，認為必要時，有更換比賽地點之權。

第二十章 制服

第一條 賽運動員應穿短袴，其管口離膝蓋不得過十公分（四吋）；制服應求清潔。制法及穿法，當以無損於運動員之觀瞻為宜。

第二十一章 比賽順序

第一條 各項運動中運動員與賽次序，應由大會主管而抽排之，秩序冊中運動員之名單，即照此抽定之次序按組排印。

第二條 田賽運動員應按秩序冊中名單之次序。輪流試跳或試擲。

第三條 運動員在田賽運動及徑賽運動中，均由加入之項目，而二者適逢同時舉行時，田賽裁判員應准其不按秩序冊中之次試跳或試擲。

第四條 一千及一千公尺以上之徑賽，運動員應於起跑前用抽籤法決定其起跑位置，抽得第一號者占裏圈，第二號在其右旁，餘類推。

第五條 三千公尺或以上之徑賽，如參加人數過多，不能由個人抽定其起跑位置時，

得以團體爲本位抽排之。而各單位團體得各以其成績最優者列於前排，餘者各按其位置縱列於後。

第二十二章 成績丈量

第一條 高低遠近之成績，應用公分或吋爲單位之鋼尺丈量。

第二條 丈量田賽擲部及跳遠比賽之成績時，尺上顯示遠度數量之一端，應由裁判員在起擲或起跳之處執管。

第二十三章 隨從扶助

第一條 隨從者及非身與比賽之運動員，不得在起跑線處或在比賽進行中陪伴正在比賽之運動員。

第二條 比賽進行中，如未經總裁判或裁判員之允許，運動員不得接受他人之扶助，或提補品之供給，且一萬六千公尺（十英里）以下之徑賽，絕對不准予任何運動員以扶助，或供給提補品。

第二十四章 成績相等

第一條 各項比賽之結果，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不能判分名次之高下時，應按下列各條之方法解決之。

第二條 如有運動員二人或二人以上，在跳高或撐竿跳高比賽時，跳過之高度相等，則應：

(一) 判由在最後跳過之高度上試跳次數最少之運動員獲勝。

(二) 若無結果，則判由全賽中試跳次數最少之運動員獲勝。

(三) 若仍無結果，則判由全賽中作試跳姿勢（指作勢試跳而未越過跳高架垂直平面之動作）次數最少之運動員獲勝。

(四)(甲) 若再不能判勝負而屬施解决第一名者，則應降至最後一次共同失敗之高度上另行試跳一次；若無結果，則應降至最後一次跳過之高度上，再行試跳一次，如此增高或降低，至勝負完全判分為止。

(乙) 若再不能判勝負而非屬於解決第一名者，則判由該二人或二人以上成績相等之運動員，並列該項比賽同一名次。

第三條 由賽之以遠近定勝負者，如遇運動員成績相等，應另行試跳或試擲一次，以判其勝負。

第四條

田賽中因成績相等；而作額外之試跳或試擲時，其效用僅以解決運動員之名次，與原得之成績無關。

第五條

徑賽中如有並列於同一名次者，必須由總裁判指定時間及地點，重行決賽，不得由並列者平分或用抽籤法解決其應得之分數及獎品。

第二十五章 抗議

第一條

關於運動員在大會中比賽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大會前提出，並應於大會開會前解決之。

第二條

關於比賽問題之抗議，須於比賽結束後兩小時內或當時提出之。

第三條

抗議可用口頭，但須隨即補具正式抗議書連同保證金若干元於抗議之有效期內送交總裁判或審判委員會。

如審判機關認其抗議爲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四條

如有關於運動員身體構造問題之抗議，則應在大會之主辦機關聘請醫學專家，舉行身體檢查。運動員必須接受此等檢查並須遵從其檢查結果。

第二十六章 運動用品

二六

第一條 正式之運動大會，其運動用品，必須符合本規則之規定。（詳四十三至五十
四章）

第二條 比賽所需運動用品，除撐竿跳高之竹竿，得由運動員自備外，餘均由大會供給
第三條 各單位亦得自備運動用品，但須先經大會檢驗及許可。

第三篇 田賽運動

第二十七章 跳部總綱

第一條 跳高及撐竿跳高，每一運動員得於起跳高度以上任何高度跳起，任何高度上
試跳三次失敗，即取消其繼續比賽資格。

第二條 碰落橋木或越跳高架之垂直平面，即作一次試跳失敗。

第三條 跳遠及三級跳遠，每一運動員得試跳三次，其成績最優之六人，更得試跳三
次。